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0〕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安康供电局 2009 年度工作 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

2009 年，安康供电局在省电力公司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市“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工作目标，牢固树立电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理念，扎实工作，奋力拼搏，不断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，努力开拓市场，深化优质服务，项目建设、经营业绩、服务质量迈上了新的台阶。全年售电完成 22.88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6.98%；销售收入完成 9.3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75%；完成电网建设与改造投资 4.0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%。圆满完成了“5.28”西康高速公路通车庆典、“欢乐中国行”大型演唱会、庆祝国庆 60 周年等系列大型活动保电任务；配合“双创”和中心城市建设，实施了瀛湖路、文昌路、香溪大道强电入地工程等城网改造项目；

积极服务“三农”，进一步加大农网改造力度，将旬阳县建成全市首个新农村电气化县；建成全省首个“24小时自动缴费营业厅”；9个供电所获市级“人民群众满意窗口单位”，年度服务行业行风评议名列第一，供电服务保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为此，市政府决定：对安康供电局予以通报表彰，并奖励在职职工人均不超过两个月的标准工资。

市政府希望安康供电局在新的一年里，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。继续加大电网投资建设力度，提高电力保障能力，增强供电可靠性。深入开展优质服务，创建一流企业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实现突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电力 表彰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月27日印发

共印60份